

#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闵农业农村委〔2020〕43号

---

## 关于印发《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现将《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0年5月8日

#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13 号）、《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沪府令 47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9〕18 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闵府发〔2017〕19 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闵府办〔2019〕23 号）、《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闵农业农村委〔2019〕2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区农业农村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制度，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同时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安排，编制重大行政决策年度事项。

事项目录、标准应当按程序提请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并报经

区农业农村委党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 **第三条（工作原则）**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遵循依法、科学、公开、效率的原则。

### **第四条（管理小组）**

区农业农村委成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小组（以下简称“目录管理小组”），负责事项目录和年度事项的汇编、调整和初审工作。

目录管理小组由委办公室牵头负责，由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基层单位等组成。

### **第五条（事项目录、标准）**

根据《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对于符合以下范围的重大行政决策，可以纳入区农业农村委决策事项目录实施管理：

- （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三农”领域中长期规划等；
- （二）涉及农村改革、农业生产及发展、农民增收、乡村振兴等“三农”领域的重大政策、措施；
- （三）本委年度工作计划；
- （四）本委年度财政预算编制及调整事项；
- （五）本委大额度经费（基本支出 5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 200 万元以上）使用及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 （六）本委安全稳定工作重大问题的处置及应对方案等重要

事项；

（七）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和措施，需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八）区农业农村委认为应当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事项目录调整）**

区农业农村委各部门根据事项目录标准，结合各自工作领域实际情况，可以向委办公室提出事项目录调整建议，由目录管理小组初审后，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程序办理。

### **第七条（年度事项征集）**

目录管理小组在组织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年度事项前，可以向区农业农村委各部门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征集决策事项建议。

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通过建议和提案等方式，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区农业农村委相关部门应当予以研究。经研究，认为需要纳入重大行政决策年度事项进行管理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处理。

### **第八条（年度事项申报）**

区农业农村委各部门应当对照事项目录，结合年度工作安排，于每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申报工作结束前，向委办公室申报本年度事项。有关决策事项向委办公室申报前，申报部门应当经合法性审查通过。

各部门申报区农业农村委年度事项，应当严格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在做好决策事项可行性、合理性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按照“一事项、一方案”的工作要求，针对事项内容，制订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包括调研论证情况、时间进度以及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的具体形式等相关内容。涉及重大经费开支的决策事项，还应当做好经费统筹测算，对经费来源渠道、使用规则、监督措施等情况作相应说明。

### **第九条（年度事项审核）**

目录管理小组对征集事项建议、各部门申报事项进行审核，拟订年度事项。

对部门未申报但属于目录范围的事项，目录管理小组经审核可直接纳入年度事项范围实施管理，并通知承办部门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审核过程应征求委分管领导对拟订年度事项的意见，也可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者涉及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的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小组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机构或者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意见，对其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充分论证。论证结果作为决策事项是否实施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十条（年度事项审议）**

区农业农村委办公室负责将目录管理小组拟订的年度事项，

按程序提交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年度事项应当明确事项名称、承办部门、进度计划、适用程序等内容。

### **第十一条（年度事项公布）**

经主任办公会议审定的年度事项，由承办部门按照决策程序要求组织实施。依照相关规定，对应当予以公布的，以委决定形式通过闵行区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 **第十二条（年度事项调整）**

年度事项实行动态调整制度。年度事项公布后，确需调整的，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报目录管理小组审核，或者由目录管理小组直接提出调整建议，报主任办公会审定后予以调整并公布。

### **第十三条（评估机制）**

承办部门要做好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建立健全决策执行中的问题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制度，在发生需要调整决策的情形时，及时启动决策调整程序。

### **第十四条（全过程记录）**

承办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 **第十五条（督导检查）**

区农业农村委纪检监察部门会同委办公室对纳入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进行阶段性督查和动态管理，督促、指导承办部门及

时、规范履行决策程序，提升决策效率。

### **第十六条（有效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容  
申报表
2.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年度事项申  
报表

附件 1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容申报表

序号	申报事项名称	所属事项标准序号	法律、政策依据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年度事项申报表  
(附方案)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建议事项名称	
理由和依据	
拟解决的问题	
具体实施计划 及履行程序	
承担科室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审批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区府办。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